

徐州市知识产权局 徐州市财政局 文件

徐知通〔2024〕1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市级知识产权 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进一步激发我市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徐州市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徐财规〔2023〕3号），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联合开展 2024 年市级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工作，现将各项目申报指南印发你们。

经费安排：属主城区（云龙区、鼓楼区、泉山区）及徐州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市、区按 5：5 比例分担；部省市属事业单位由市级财政承担。

请云龙区、鼓楼区、泉山区及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把好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在规定时间内将本辖区内的各项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逾期不予受理。其他县（市）区参照此通知自行开展。

- 附件：1. 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指南
2. 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 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申报指南
4. 2024 年徐州市企业专利投保项目申报指南
5. 2024 年贯彻实施《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项目申报指南
6. 2024 年徐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7. 2024 年徐州市高价值商标品牌培育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8. 2024 年徐州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9. 2024 年部分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2024 年徐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我市重点发展的工程机械、绿色低碳能源、新材料等我市“343”创新产业集群。

优先支持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和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的企业。

二、申报主体

徐州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包括市内高校、科研院所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验室及技术中心),联合国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共同申报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三、奖励标准

组织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新建项目每项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升级项目每项支持不超过 40 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新建项目

重点考察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企业有效专利(不包括外观设计

专利)数量不少于 8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0 件;高校、科研院所相关技术领域有效专利(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数量不少于 8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20 件;(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申请可按 1:2 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所有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应是项目牵头申报单位)

2. 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及技术中心)应具有相似或相关的技术领域,已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体系。有稳定充足的研发经费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

3.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1 名(含)以上人员经过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优先支持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的企业;

4.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较高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服务能力,专利代理、信息服务、咨询服务等从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与申报技术领域相关的专利代理人和专利信息检索分析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2023 年知识产权服务收入不少于 300 万元,在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信誉度较好;具有良好的服务经验,参与实施过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的优先支持。

5. 无严重失信行为,已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二) 升级项目

牵头申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已通过市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验收，且未承担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2. 正在承担国家级、省部级或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且已取得一定成果（获得专利申请受理、市级以上通报奖励等）。

3. 无严重失信行为，已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五、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新建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托所申报的项目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培育组织管理体系，拓宽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途径；

2.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导向的企业专利导航，加强相关技术或产品的研发路径规划和前瞻性专利布局；

3. 建立专利代理师等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全程参与技术研发的工作机制，强化研发过程专利管理；

4. 建立以高价值专利培育为目标的专利申请预审机制，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

5. 建立高价值专利市场化运用机制，不断强化专利转化运用和保护，加强专利申请后期跟踪；

6.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理论和实践研究，形成典型做法和模式的总结报告，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高价值专利的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在项目实施期内，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应完成以下主要绩效目标：

1. 创造高质量专利（申请）。产出一批高水平技术研发、高质量申请确权、高效益转化运用、高起点产业引领的高价值专利（申请）和专利组合，发明专利申请增幅达 25%以上；上述专利的第一申请人（专利权人）应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且专利第一申请地为徐州市境内；

2. 实现专利（申请）市场价值。主要技术领域企业专利运用率 50%以上，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运用率达 30%以上，带动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升，项目实施期满效益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幅 10%以上。

（二）升级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托原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如有调整需说明原因），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优化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对组建的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结合前期运行情况进行优化完善，设立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大知识产权经费投入。建立管理高层例会制度，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年度计划，定期研究审议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重大事项，推动高价值专利培

育机制覆盖企业、科研院所或高校（二级学院）的创新体系。

2. 运用专利信息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利用专利数据和产业数据开展专利导航，明确全球核心专利分布和竞争态势，预测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明确研发主攻方向，确立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策略和路径。强化研发过程的专利信息支撑，及时调整研发策略，优化研发路径，提升研发效能，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3. 开展高质量专利申请和布局。贯彻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及时确定知识产权保护方式，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及时开展专利申请和布局。落实专利质量管控制度，撰写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加强专利申请过程跟踪，提高专利授权率。制定合理的专利布局策略，根据需要部署防御性专利。

4. 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开展专利价值评估，及时将适于产业化的专利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实施激励机制，推动专利转移转化。推动以高价值专利为基础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专利奖、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5. 强化产业和区域示范带动作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行业协会或其他产业发展联合体，探索组建专利池，共同推进产业关键技术的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现场会或成果推介会，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交流，带动相关产业和区域创新发展。

在评价周期内,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应完成以下主要绩效目标:

1. 围绕科技攻关项目或关键核心技术,形成 1-2 个高价值专利组合,每个组合至少包含 1 件核心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增幅不低于 30%,发明专利授权率不低于 60%。

2. 企业、科研院所相关专利(申请)实施率不低于 80%,高校相关专利(申请)实施率不低于 30%。企业专利产品在国内同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期满效益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幅 15%以上。

六、组织方式

1. 申报主体应在申报项目前与合作单位就合作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签订合作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合作机制及任务分工、预算经费分配及项目实施保障等事项)。申报主体应谨慎选取项目申报技术领域,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向所属区知识产权局提出项目申报申请。

2. 区知识产权局组织项目初审工作,对所有推荐项目采用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审核把关,汇总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3. 市知识产权局通过评审,研究确定 2024 年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入选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项目资金。

4.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3 年。项目奖励资金分二次拨付,

项目立项后即给予 60%的启动资金；项目实施期内，对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运行情况以及专利产出情况进行中期评价和考核验收，通过考核验收后拨付后续 40%奖励资金。

七、申报要求

1. 已作为第一申报主体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的企业、科研院所，不得参加申报；已作为第一申报主体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的高校，不得以同一院系或相同的学科领域方向再次参加申报；正在承担市级及区级同类型项目的申报主体，不得参加申报新建项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参与申报的项目数不得超过 1 项。

2. 申报项目前须认真检索国内外相关技术，充分研究分析同类技术特点，在现有研发基础上实事求是制定创新目标。项目申报时的知识产权预期目标应作为合同任务书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指标。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3. 申报主体单位为项目牵头实施单位，与市知识产权局签订合同任务书，承担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运行及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经费预算支出中应明确：市级财政拨付的建设经费应主要用于高价值专利的挖掘和申请等任务目标；区级财政配套建设经费和企业自筹经费主要用于

高价值专利培育组织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公司专利导航以及高价值专利市场化运用等其他任务目标。

4.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 2024 年《徐州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申报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新建项目、升级项目)》(内容另发)。项目申报书应用 A4 纸打印,经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双面打印,平装订)。区知识产权局汇总填写《2024 年徐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内容另发)后,在 11 月 8 日前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知识产权局,并将项目申报汇总表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 xzip2019@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材料受理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新安路 11 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 室。联系人:李钦华,0516-69859237。